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8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旺成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 Hamaton Limited 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 Hamaton (Hong Kong) Limited 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 Hamaton Inc. 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 172,457.54 欧元作为对价出售 Hamaton Limited 55% 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Hamaton (Hong Kong) Limited 拟以自有资金 1,331,154.69 欧元购买 Hamaton Inc. 45%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Ian Stanley Smith 是 Hamaton Limited 和 Hamaton Inc. 的少数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分别持有 Hamaton Limited 和 Hamaton Inc. 45%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Ian Stanley Smith 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

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